

海东市平安区政务服务中心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区政务服务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行政审批改革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政府信息公开促进行政审批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实，着力提升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的透明度和便捷度。

（一）健全落实工作责任。成立了以中心主任为组长、副主任为副组长、进驻各单位首席代表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心综合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日常工作。严格执行“一把手”负责制，按时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分析工作形势，传达上级指示精神，研判重点问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

（二）合理规范公开内容。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认真贯彻中央及省市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办事更方便、审批更便捷、环境更优化”的工

作目标，利用电子显示屏、报刊媒体、业务微信公众号等多种载体及时公开发布行政审批事项方面最新政策及动态调整信息。2019年，中心利用电子显示屏、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公布各类信息9800多条。

（三）加强审批信息公开。今年以来，依照省市“一网通办”工作要求，中心积极对接，按照“四级四同”的要求，已于2019年12月完成了中心165项行政审批事项等事项的信息网上录入工作，并按照群众办理“一件事”为梳理标准，以办事对象、受理要求、申报材料不同为依据，对进驻中心的28个部门的2958项具体要素进行精细化梳理。在此基础上，按照事项动态调整原则，经编制部门审核，对进驻中心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权限、办理类型进行重新调整，先后将7项行政审批事项予以取消、4项行政审批事项调整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1项行政审批事项调整为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取消1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对7项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实施机关。2019年进驻中心办理的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均已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四）统一编印办事指南。对进驻窗口面向社会公开的办事指南进行了全面清理。对照区政府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统一格式对进驻中心的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的设定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基本要素进行了逐项梳理优化，进一步规范办事服务标准，编印《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南》和《审批事项申报样本》，放置在各办事窗口醒目位置供办事群众查询，让群众办事有“标准答案”。同时，中心在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和广告机中公布行政审批事项办理进度，方便群众随时掌握事项进展情况，让群众办事更加一目了然。

（五）抓好重点信息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利用微信公众号、业务培训会、宣传栏等形式及时向广大办事群众发布涉及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市场准入等涉及行政审批方面的政策信息。加大对《关于全面推行岗位责任制、AB岗工作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离岗告示制“六项制度”的实施意见》的落实力度，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月督查、月通报等制度。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目录和依申请公开流程，确保信息公开规范、有序、真实、全面；健全保密审查制度，确保责任明确；健全效能监察诉机制，完善群众投诉受理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设置意见箱，接受群众咨询，解决群众诉求。及时公开部门预算编制说明、部门决策表、“三公”经费支出公开表、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干部人事、党费收支管理等方面的数据信息。

（六）加强教育宣传力度。严格落实中心学习制度，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学习培训，利用中心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积极宣扬政务公开好的做法和经验，不断提高全中

心干部对政务公开的认知水平，增强推动公开的责任感和主动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	申请人情况
-----------------	-------

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进驻中心的行政审批事项办理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经过梳理发现还存在一些不足。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信息管理、改进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公开透明，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工作，拓展信息公开内容和渠道，围绕“放管服”改革，重点加强与群众相关的审批服务、便民服务类信息公开，方便群众办事。二是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宣传活动，集中运用网络、微信、工作月报、宣传栏等多种媒介和形式，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三是依托信息化和电子政务平台，创新途径，对原有的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并及时更新，扩大公开内容，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